# 南京市教育局文件

宁教体函〔2022〕3号

# 关于开展南京市体育(美育)浸润课程 基地学校项目申报的通知

各区教育局、江北新区教育和社会保障局,直属学校:

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的意见》《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》,根据我市《关于印发南京市体育(美育)浸润课程基地学校项目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》(宁教体函〔2021〕22号)要求,拟于近期组织开展南京市体育(美育)浸润课程基地学校(以下简称课程基地)申报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#### 一、申报资格

- (一)已命名的省体育特色学校、省艺术特色学校,南京市中小学生体育特色学校、艺术团承办学校;
  - (二)实施"体育、艺术 2+2 计划"体育艺术特色显著的学校;
  - (三)各区区级中小学生体育特色学校、艺术团学校;
- (四)在省市体育竞赛、艺术比赛展演活动中获得优异成绩的学校。

符合上述条件之一的, 均可以申报。

#### 二、申报项目

#### (一)体育

基础大项(田径、游泳、快乐体操)、球类项目(篮球、排球、乒乓球、网球、羽毛球等)和区域性的特色体育项目。

#### (二)艺术

民乐、小乐器、管弦乐、合唱、舞蹈、戏剧、戏曲、书画、 书法、篆刻等。

包括但不限于上述项目。

#### 三、申报主体

有意向牵头项目立项的学校,根据自身发展优势,协商遴选有发展意愿的共同体学校,构建体育(美育)浸润课程基地学校发展共同体(1+N模式,1为牵头学校,N为5-8所同学段或跨学段学校,其中须有1所跨区学校,1所薄弱学校或农村学校),牵头组织申报。

#### 三、申报立项程序

- 1.牵头学校与共同体学校成立联合申报工作小组,共同制定 浸润课程基地实施方案,完成申报材料准备。
- 2.牵头学校向所属区教育局提交申请,区教育局遴选、审核、 盖章后报市教育局体卫艺处。直属学校直接报市教育局体卫艺处。
- 3.市教育局成立项目建设专家组,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 材料评审,并组织通过材料评审的学校进行现场答辩,综合确定 课程基地建设立项项目、培育项目和共同体学校名单。为兼顾到 各区体育、美育发展均衡性,专家组会就参与项目的共同体学校 名单提出调整建议,并征求项目牵头学校意见。

4.通过立项的牵头学校组织共同体学校,细化实施方案,提交共同体学校发展协议,明确浸润课程基地三年发展目标任务和牵头学校、共同体学校责任、义务,正式立项授牌,并拨付项目建设经费。

#### 四、组织实施

各区教育局、直属学校要高度重视课程基地学校申报工作, 要加强统筹规划,认真组织,严格把关,好中选优,充分发挥和 利用项目共同体的集体智慧和成长优势,形成有影响、有特色的 项目传承与发展的良好布局,进一步缩小区域、校际间体育艺术 教育发展差距。

各申报学校要严格按照通知要求,认真填写《南京市体育(美育)浸润课程基地学校申报表》(见附件),报所属区教育局审核汇总,区教育局于2022年3月5日前将申报学校填写的《南京市体育(美育)浸润课程基地学校申报表》加盖公章报送至市教育局体卫艺处,电子版同步发送至指定邮箱。

南京市教育局体卫艺处联系人:姚敏,电话: 83639956,邮箱: 1756822519@qq.com。

附件: 1.南京市体育浸润课程基地学校申报书

2.南京市美育浸润课程基地学校申报书



## 南京市体育浸润课程基地学校申报书

申报项目:

牵头学校: (公章)

学校负责人:

项目办公室负责人:

联系电话:

填报日期:

南京市教育局制 二〇二二年

# 体育浸润课程基地项目申报表

申请项目名称							
共同体学 校	序号	学校名称	所属区	体育传统 特色	联系人	联系电话	
	1						
	2						
	3						
	4						
	5						
	6 7						
	8						
实施方案	2000 字以内, 另附页。内容涵盖: 1、服务共同体学校体育课程教学 2、指导共同体学校体育活动开展						
	3、打造共同体学校项目特色文化 4、推动共同体学校体育教师发展 5、建立课程基地学校共同体工作机制 6、打造项目课程品牌						
共同体学 校	项目立项基本条件见附表,作为申报书材料附后						
牵头学校 意见	校 长 公 章 年 月 日						
牵头学校 所属区教育局意见	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						
市教育局 专家组意 见							

## 项目立项基本条件一览表

项目申报学校(共同体学校分别填写):

申报学校负责人: 联系电话:

年级数(个)			田径场(片)		
班级数(个)			田径场跑道周长(米)		
在校学生数(人)			田径场跑道是否塑胶		
教师总数 (人)			篮球场地(片)		
在编体育教师数(人)			其他场地(片)		
外聘	体育教师数(人)		体育器材室面积(平米)		
外聘教练人数(人)及级 别			体育馆建筑面积(平米)		
担任特色项目教学教师 数 (人)			其他体育场馆(平米)		
	本科及以上学历		生均活动场地面积 (平米)		
	(人)		体育场馆是否向社会开放		
在编 体育教 师学 历	专科学历(人)		2019年 体育专项经费(万元)(不含场馆建设费)		
			2020 年体育专项经费(万 元 )(不含场馆建设费)		
	专科以下学历 (人)		2021 年 体育专项经费(万元)(不含场馆建设费)		
在编体育教师职称	高级职称(并注明教 授教师与特级教师的 人数)		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》测 试合格率(%)(近三年数 据)		
	中级职称(人)		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》测试良好率(%) (近 三 年数 据)		
	中级以下职称 (人)		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》测 试优秀率(%)(近三年数 据)		

## 南京市美育浸润课程基地学校申报书

申报项目:

牵头学校: (公章)

学校负责人:

项目办公室负责人:

联系电话:

填报日期:

南京市教育局制 二〇二二年

# 美育浸润课程基地项目申报表

申请项目名称						
共同体学校	序号	学校名称	所属区	美育传 统特色	联系人	联系电话
	1					
	2					
	3					
	4					
	5					
	6					
	7					
	8					
实施方案	2000 字以内,可另附。内容涵盖: 1、服务共同体学校美育课程教学。 2、指导共同体学校美育活动开展 3、打造共同体学校项目特色文化 4、推动共同体学校美育教师发展 5、建立课程基地学校共同体工作机制 6、打造项目课程品牌					
共同体学校	项目立项基本条件,见附表,作为申报表材料附后					
牵头学校意见	校 长 公 章 年 月 日					
牵头学校所属 区教育局意见	经办人 (公章) 年 月 日					
市教育局专家组意见						

### 项目立项基本条件一览表

项目申报学校(共同体学校分别填写):

申报学校负责人: 联系电话:

3	年级数 (个)	音乐教室(个)	
玛	妊级数 (个)	美术教室(个)	
在村	交学生数(人)	音乐功能室(个)	
教	师总数 (人)	美术功能室(个)	
在編さ	艺术教师数(人)	其他艺术场地(片)	
外聘さ	艺术教师数(人)	艺术器材室面积(平米)	
外聘专	家人数(人)及级 别	排练厅、美术展厅(平米)	
担任特色项目教学教师数 (人)		多功能厅(平米)	
在编艺 术教师 学历	本科及以上学历 (人)	生均活动场地面积(平米)	
	专科学历 (人)	2019 年艺术专项经费 (万元 ) (不含场馆建设费)	
		2020 年艺术专项经费 (万元 ) (不含场馆建设费)	
	专科以下学历 (人)	2021年艺术专项经费 (万元) (不含场馆建设费)	
在编艺术教师职称	高级职称(并注 明教授教师与特级 教师的 人数)	《南京市初中毕业生艺术素质测评》测试合格率(%)(近两年年数据)(初中)	
	中级职称(人)	《南京市初中毕业生艺术素质测评》测试良好率(%)(近两年年数据)(初中)	
	中级以下职称 (人)	《南京市初中毕业生艺术素质测评》测试优秀率(%)(近两年年数据)(初中)	